**保密协议书**

甲方：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乙方：XXX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双方商务、技术等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项目所涉及的商务洽谈内容（含服务价格）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成果等内容。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对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对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对方的系统中可能包含的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保守秘密的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论项目是否实施完毕，未经秘密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应及时告知对方。

2.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退回留存的对方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记录等涉及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含系统软件中的所有数据、服务渠道、客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格、服务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经营秘密，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三、协议期限

1.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因违反此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力。

2.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存在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